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3 路 14 號
電 話：(04)23502588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六(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80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736	20	\$	138,68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0,868	2		34,55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100,655	8		97,776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62,233	5
130X	存貨	六(三)		28,811	2		32,548	3
1410	預付款項			875	-		1,1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6,945	32		366,957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09,437	63		720,03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1,835	2		33,3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714	-		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5,266	3		35,3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7,252	68		789,583	68
1XXX	資產總計		\$	1,284,197	100	\$	1,156,540	100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4	\$	9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5,841 1		9,763 1
2150	應付票據			29,907 2		31,452 3
2170	應付帳款			12,114 1		14,4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9,256 13		78,63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39 1		13,1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84 3		35,2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 -		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439 25		273,175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5,793 1		11,0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4 -		1,9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57 1		13,013 1
2XXX	負債總計			330,396 26		286,188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72,131 45		521,640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50,343 3		44,47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43,351 3		25,5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628 22		257,331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8 1		21,308 2
3XXX	權益總計			953,801 74		870,35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197 100	\$	1,156,5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莊忠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676,605 100	\$ 75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及七(二)	(497,735) (73)	(556,186) (74)
5900 營業毛利		178,870 27	199,419 26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9,099) (3)	(20,074) (2)
6200 管理費用		(33,161) (5)	(29,8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4) (1)	(5,2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10) -	(5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74) (9)	(55,707) (7)
6900 營業利益		120,196 18	143,71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二)	1,878 -	1,129 -
7010 其他收入	七(二)	5,637 1	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767 -	13,582 2
7050 財務成本		(1,492) -	(1,4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3,167 6	63,37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57 7	76,900 10
7900 稅前淨利		170,153 25	220,61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34,731) (5)	(43,740) (5)
8200 本期淨利		\$ 135,422 20	\$ 176,872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653 -	\$ 8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31) -	(1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2 -	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0) (2)	9,6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60) (2)	9,61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38) (2)	\$ 10,2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984 18	\$ 187,128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莊忠學



崇 舜
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六(十一)	\$ 453,600	\$ 44,474	-	-	5,484	\$ 204,257	\$ 11,697	\$ 719,512	
	-	-	-	-	-	176,872	-	176,872	
	-	-	-	-	-	645	9,611	10,256	
	-	-	-	-	-	177,517	9,611	187,128	
六(九)	-	-	-	20,115	(20,115)	(68,040)	-	-	
	68,040	-	-	-	(36,288)	(257,331)	-	(36,288)	
	\$ 521,640	\$ 44,474	-	\$ 25,599	\$ 257,331	\$ 21,308	\$ 870,352		
六(十一)	\$ 521,640	\$ 44,474	-	25,599	\$ 257,331	\$ 21,308	\$ 870,352		
	-	-	-	-	135,422	-	-	135,422	
	-	-	-	-	522	(14,960)	(14,438)	(14,438)	
	-	-	-	-	135,944	(14,960)	(14,960)	120,984	
六(九)	-	-	-	17,752	(17,752)	-	-	-	
	41,731	-	-	-	(41,731)	-	-	-	
	-	-	-	-	(52,164)	-	-	(52,164)	
	8,760	5,869	-	-	-	-	-	14,629	
六(九)	\$ 572,131	\$ 50,343	-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莊忠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153	\$ 220,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四) 2,041	2,836
攤銷費用	六(十四) 657	6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10	563
利息費用	1,492	1,423
利息收入	(1,878)	(1,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167)	(63,375)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15	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263	(10,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689	(5,125)
應收帳款淨額	(5,005)	(20,702)
存貨	3,737	2,725
預付款項	282	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22)	7,458
應付票據	(1,545)	(8,725)
應付帳款	(2,350)	1,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269	(57,022)
其他應付款	1,225	695
其他流動負債	(262)	193
確定福利負債	(1,124)	(4,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480	68,734
收取之利息	2,861	146
支付之利息	(1,533)	(1,418)
支付所得稅	(32,473)	(23,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335	44,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524)	(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5)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	(32,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八) 207,000	20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八) (247,000)	(2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八) -	(2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八) -	(664)
現金增資	六(九) 14,6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2,164)	(36,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35)	(62,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51)	2,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050	(48,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686	186,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736	\$ 138,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莊忠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6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特用化學品及其中間體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2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8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 年～8 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材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5	\$ 2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5,591	138,419
	<u>\$ 255,736</u>	<u>\$ 138,6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868	\$ 34,557
減：備抵呆帳	-	-
	<u>\$ 20,868</u>	<u>\$ 34,557</u>
應收帳款	\$ 102,334	\$ 98,545
減：備抵呆帳	(1,679)	(769)
	<u>\$ 100,655</u>	<u>\$ 97,77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868	\$ 100,664	\$ 34,557	\$ 84,593
30天內	-	-	-	13,232
31-60天	-	11	-	192
61-90天	-	-	-	3
91天以上	-	1,659	-	525
	<u>\$ 20,868</u>	<u>\$ 102,334</u>	<u>\$ 34,557</u>	<u>\$ 98,54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06,556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868 仟元及 34,557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655 仟元及 97,776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35	(\$ 536)	\$ 8,799
在製品	1,150	(212)	938
製成品	9,594	(287)	9,307
商品	9,986	(219)	9,767
合計	<u>\$ 30,065</u>	<u>(\$ 1,254)</u>	<u>\$ 28,81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59	(\$ 198)	\$ 12,061
在製品	1,096	(18)	1,078
製成品	10,350	(86)	10,264
商品	9,145	-	9,145
合計	<u>\$ 32,850</u>	<u>(\$ 302)</u>	<u>\$ 32,54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6,888	\$ 556,2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52	302
存貨盤盈	(105)	(414)
	<u>\$ 497,735</u>	<u>\$ 556,186</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 809,437</u>	<u>\$ 720,039</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 43,167</u>	<u>\$ 63,37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貸與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美金 2,000 仟元轉為註冊資本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16,982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869	\$ -	\$ -	\$ -	\$ 19,869
房屋及建築	17,013	-	-	-	17,013
機器設備	10,186	-	-	-	10,186
運輸設備	1,442	-	-	-	1,442
辦公設備	2,351	524	(73)	-	2,802
其他設備	5,640	-	(67)	-	5,573
合計	56,501	\$ 524	(\$ 140)	\$ -	56,88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584)	(\$ 998)	\$ -	\$ -	(9,582)
機器設備	(8,877)	(158)	-	-	(9,035)
運輸設備	(769)	(193)	-	-	(962)
辦公設備	(1,430)	(221)	66	-	(1,585)
其他設備	(3,474)	(471)	59	-	(3,886)
合計	(23,134)	(\$ 2,041)	\$ 125	\$ -	(25,050)
	<u>\$ 33,367</u>				<u>\$ 31,835</u>

(以下空白)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869	\$ -	\$ -	\$ -	\$ 19,869
房屋及建築	17,013	-	-	-	17,013
機器設備	10,279	-	(93)	-	10,186
運輸設備	1,442	-	-	-	1,442
辦公設備	2,351	-	-	-	2,351
其他設備	5,505	135	-	-	5,640
合計	56,459	\$ 135	(\$ 93)	\$ -	56,50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585)	(\$ 999)	\$ -	\$ -	(8,584)
機器設備	(8,682)	(280)	85	-	(8,877)
運輸設備	(576)	(193)	-	-	(769)
辦公設備	(1,189)	(241)	-	-	(1,430)
其他設備	(3,011)	(463)	-	-	(3,474)
合計	(21,043)	(\$ 2,176)	\$ 85	\$ -	(23,134)
帳面價值	\$ 35,416				\$ 33,36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32,993	\$ 32,993
存出保證金	1,358	783
其他	915	1,572
	<u>\$ 35,266</u>	<u>\$ 35,348</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四期產業用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並分二期 20%及 80%繳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款已繳納 32,993 仟元，第二期款預計點交土地日起 30 日前繳納，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開始興工。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7,000	\$ 20,000
擔保借款	13,000	70,000
	<u>\$ 50,000</u>	<u>\$ 90,000</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90%~2.10%</u>	<u>1.78%~1.93%</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19	\$ 13,6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55)	(11,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4</u>	<u>\$ 1,94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3,631	(\$ 11,690)	\$ 1,941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167	(144)	23
	<u>13,964</u>	<u>(11,834)</u>	<u>2,1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8)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	-	50
經驗調整	(595)	-	(595)
	<u>(545)</u>	<u>(108)</u>	<u>(653)</u>
提撥退休基金	-	(1,313)	(1,313)
12月31日	<u>\$ 13,419</u>	<u>(\$ 13,255)</u>	<u>\$ 164</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3,609	(\$ 6,760)	\$ 6,849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94	(47)	47
	<u>13,903</u>	<u>(6,807)</u>	<u>7,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34)	(53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9)	-	(629)
經驗調整	357	-	357
	<u>(272)</u>	<u>(534)</u>	<u>(806)</u>
提撥退休基金	-	(4,349)	(4,349)
12月31日	<u>\$ 13,631</u>	<u>(\$ 11,690)</u>	<u>\$ 1,941</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7)	\$ 253	\$ 250	(\$ 24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	\$ 281	\$ 278	(\$ 2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8仟元。

(6)截至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34
1-2年	436
2-5年	1,320
5年以上	12,499
	<u>\$ 14,689</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2 仟元及 1,333 仟元。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2,13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單位：仟股 111年
1月1日	52,164	45,360
股票股利	4,173	6,804
現金增資	876	-
12月31日	57,213	52,1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8,0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6,8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1,731 仟元，計發行新股 4,1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7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6.7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收足股款，並訂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7,752		\$ 20,115	
股票股利	41,731	\$ 0.80	68,040	\$ 1.50
現金股利	52,164	1.00	36,288	0.80
	<u>\$ 111,647</u>		<u>\$ 124,44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4	
股票股利	10,012	\$ 0.18
現金股利	68,656	1.20
	<u>\$ 92,262</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

(十二)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亞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 598,447	\$ 74,421	\$ 3,737	\$ 676,605

	111年度			
	亞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 608,014	\$ 141,452	\$ 6,139	\$ 755,605

2. 合約負債-流動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841	\$ 9,763	\$ 2,305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9,583	\$ 2,231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 8)
淨外幣兌換利益	841	13,672
什項支出	(59)	(82)
	\$ 767	\$ 13,582

(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酬勞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98	\$ 33,855
勞健保費用	3,764	3,426
退休金費用	1,641	1,580
董監事酬金	140	-
其他用人費用	1,784	1,901
	\$ 44,827	\$ 40,762
折舊費用	\$ 2,041	\$ 2,836
攤銷費用	\$ 657	\$ 66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開決議應報告股東會，年度如有獲利，應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 且不低於 1% 之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 3% 之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帳列估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720	\$ 2,228
董監事酬勞	140	-
	<u>\$ 1,860</u>	<u>\$ 2,228</u>

-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以 1% 及 0.08%、1% 及 0% 估列。
- (2)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735	\$ 28,4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94	3,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	(1,8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026</u>	<u>30,5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05	13,236
所得稅費用	<u>\$ 34,731</u>	<u>\$ 43,7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31</u>	<u>\$ 1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30	\$ 44,12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0)	(3,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	(1,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94	3,835
其他	-	1,388
所得稅費用	<u>\$ 34,731</u>	<u>\$ 43,7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191	\$ -	\$ 251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608	(238)	-	370
備抵呆帳超限	-	93		93
其他	161	(161)	-	-
小計	<u>\$ 829</u>	<u>(\$ 115)</u>	<u>\$ -</u>	<u>\$ 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80)	1,453	-	(527)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8,872)	(6,043)	-	(14,9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0)	-	(131)	(351)
小計	<u>(\$ 11,072)</u>	<u>(\$ 4,590)</u>	<u>(\$ 131)</u>	<u>(\$ 15,793)</u>
合計	<u>(\$ 10,243)</u>	<u>(\$ 4,705)</u>	<u>(\$ 131)</u>	<u>(\$ 15,07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6	(\$ 76)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09	(1,70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6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1,428	(820)	-	608
其他	-	161	-	161
小計	\$ 3,213	(\$ 2,384)	\$ -	\$ 8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	-	(1,980)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8,872)	-	(8,8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	-	(161)	(220)
小計	(\$ 59)	(\$ 10,852)	(\$ 161)	(\$ 11,072)
合計	\$ 3,154	(\$ 13,236)	(\$ 161)	(\$ 10,243)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49,147 仟元及 136,197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422	56,467	\$ 2.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5,422	56,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03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5,422	56,570	\$ 2.3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872	56,337	\$ 3.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6,872	56,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32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76,872	56,469	\$ 3.13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	\$ 1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524	\$ 15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以其他應收款轉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233	\$ -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90,000	\$ -	\$ 90,000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40,000)	(52,164)	(92,16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52,164	52,164
112年12月31日	\$ 50,000	\$ -	\$ 50,000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90,000	\$ 664	\$ 26,000	\$ -	\$ 116,664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	(664)	(26,000)	(36,288)	(62,95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36,288	36,288
111年12月31日	<u>\$ 90,000</u>	<u>\$ -</u>	<u>\$ -</u>	<u>\$ -</u>	<u>\$ 9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崇舜)	本公司之子公司
濰坊崇舜進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關係人間交易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山東崇舜	\$ 335,697	\$ 343,913
孫公司	26,578	38,675
	<u>\$ 362,275</u>	<u>\$ 382,588</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付款。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付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883</u>	<u>\$ 2,387</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山東崇舜	\$ 168,367	\$ 73,822
孫公司	889	4,815
合計	<u>\$ 169,256</u>	<u>\$ 78,637</u>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山東崇舜	<u>\$ -</u>	<u>\$ 62,233</u>

(2)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山東崇舜	<u>\$ 193</u>	<u>\$ 983</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合同到期後1個月內還清本金，民國112年及111年之利息均按年利率1.35%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貸與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美金2,000仟元轉為註冊資本金。

5. 技術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山東崇舜	<u>\$ 3,990</u>	<u>\$ -</u>

上開技術服務收入，係向子公司提供資訊及技術服務，根據合約每年收取一定金額的服務收入，當年度款項於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36	\$ 11,899
退職後福利	56	49
總計	<u>\$ 14,192</u>	<u>\$ 11,9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869	\$ 19,86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431	8,42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	783	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28,658</u>	<u>\$ 29,0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買土地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u>\$ 171,449</u>	<u>\$ 165,381</u>
尚未支付款項	<u>\$ 138,456</u>	<u>\$ 132,388</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崙海段之土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人民幣 108,755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刻正辦理中。

(以下空白)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佔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0,396	\$ 286,188
資產總額	\$ 1,284,197	\$ 1,156,540
負債資產比率	26%	2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736	\$ 138,686
應收票據淨額	20,868	34,557
應收帳款淨額	100,655	97,7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2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	783
	<u>\$ 378,617</u>	<u>\$ 334,03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90,000
應付票據	29,907	31,452
應付帳款	12,114	14,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256	78,637
其他應付款	14,339	13,168
	<u>\$ 275,616</u>	<u>\$ 227,72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前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0	30.71	\$ 107,785	1%	\$ 1,078	\$	-
日幣：新台幣	593,657	0.22	129,120	1%	1,291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86,980	4.39	809,437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36	30.71	\$ 170,005	1%	\$ 1,700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3	30.70	\$ 114,290	1%	\$ 1,143	\$ -
歐元:新台幣	2,232	32.74	73,060	1%	731	-
日幣:新台幣	189,395	0.23	44,044	1%	440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63,274	4.41	720,039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1	30.70	\$ 78,613	1%	\$ 786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841 仟元及利益 13,67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00 仟元及 72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2%	\$ 121,532	\$ 20
逾期31-60天	3.64%	11	-
逾期91天以上	100.00%	1,659	1,659
		<u>\$ 123,202</u>	<u>\$ 1,679</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6%	\$ 119,150	\$ 77
逾期0-30天	1.21%	13,232	160
逾期31-60天	3.13%	192	6
逾期61-90天	33.33%	3	1
逾期91天以上	100.00%	525	525
		<u>\$ 133,102</u>	<u>\$ 769</u>

G.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69	\$ 206
減損損失提列	910	563
12月31日	<u>\$ 1,679</u>	<u>\$ 769</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額度分別為 390,000 仟元及 321,920 仟元。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614	\$ -	\$ -	50,614
應付票據	29,907	-	-	29,907
應付帳款	12,114	-	-	12,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256	-	-	169,256
其他應付款	14,339	-	-	14,3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0,342	\$ -	\$ -	90,342
應付票據	31,452	-	-	31,452
應付帳款	14,464	-	-	14,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637	-	-	78,637
其他應付款	13,168	-	-	13,1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2,840	\$ -	\$ -	1.35	1	\$ 679,610	業務往來	\$ -	-	\$ -	\$ 381,520	\$ 381,520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崙海段	111/10/27	\$ 165,381	\$ 32,993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註2	營業使用	註3

註1：係為合約簽訂日。

註2：係為合約總價款，以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公告土地價格為基準計價(合約總價款依土地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價格調整)。

註3：第一期款20%，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32,993仟元，第二期款繳款期間將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30前繳款。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單價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335,697	55.01%	註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3,521	23.42%	註1
						授信期間
						授信日期後178天付款
						月結60天收款
						授信期間
						註1
						註1
						餘額
						\$ 168,367
						25,390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244.20%
						17.58%
						備註 (註2)
						註2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8,367	2.77	\$ -	-	\$ 20,725	\$ -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截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335,697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8,367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26,578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13,521	月結60天收款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7,071	月結60天收款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賬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山東榮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504,002	註1	\$ 455,792	\$ 61,190	\$	\$	\$ 516,982	\$ 43,167	100%	43,167	\$ 809,437	\$	註4
嘉興榮發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買賣	8,658	註2	-	-	-	-	-	1,931	100%	1,931	10,566	-	註4

註1：向第三地區公司購買取得，並於民國11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實與山東榮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美金2,000仟元轉為註冊資本金。

註2：係由山東榮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轉投資成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表中認列基礎係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實收資本額業已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台幣對人民幣匯率4.33：1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6)	
	\$	516,982	核准投資金額(註7)	投資限額(註6)
榮發股份有限公司	\$	516,982	-	\$ 572,281

註6：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7：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人民幣108,755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3月29日尚未正辦理中。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
台幣活期存款					78,464
外幣活期存款					
		JPY	488,35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0.22		106,193
		USD	2,308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30.71		70,891
		CNY	5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4.33		21
		EUR	0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34.01		8
				\$	255,736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山東崇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83	
非關係人：			
甲客戶		57,660	
乙客戶		8,857	
丙客戶		5,364	
其他		28,57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102,334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1,679)	
		\$ 100,655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9,335	\$ 8,786	重 置 成 本
半 成 品		1,150	936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9,594	14,682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9,986	16,978	淨 變 現 價 值
		30,065	\$ 41,38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4)		
		\$ 28,811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20,039	-	\$ 89,398	-	\$ -	-	\$ 809,437	\$ -	\$ 809,437	無		註1、註2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貸與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美金2,000仟元轉為註冊資本金。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3,000	112/08/18~113/02/14	1.900%	\$ 268,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兆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2,000	112/11/03~113/11/02	2.100%	32,000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	112/12/18~113/03/15	1.920%	50,000	-
		\$ 50,000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山東崇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8,367		
嘉興貿易有限公司				889		
			\$	169,256		
非關係人：						
甲廠商			\$	2,202		
乙廠商				1,890		
丙廠商				1,163		
丁廠商				710		
戊廠商				729		
己公司				680		
其他				4,740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2,114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特用化學品		1,467	公噸	\$	434,983		
樹脂防水材		2,686	公噸		236,868		
其他					5,782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	677,633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28)		
				\$	676,605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12,259		
加：本期進料		111,797		
盤盈		22		
減：期末原物料	(	9,335)		
出售原物料	(	3,986)		
轉列各項費用	(	149)		
原物料耗用		110,608		
直接人工		5,637		
製造費用		7,420		
製造成本		123,665		
加：期初在製品		1,096		
商品轉入		1,930		
盤盈		7		
減：期末在製品	(	1,150)		
轉列各項費用	(	2)		
製成品成本		125,546		
加：期初製成品		10,350		
盤盈		77		
減：期末製成品	(	9,594)		
轉列各項費用	(	1,012)		
產銷成本		125,367		
期初商品存貨		9,145		
加：本期進貨		365,083		
減：期末商品存貨	(	9,986)		
盤虧	(	1)		
轉入在製品	(	1,930)		
轉列各項費用	(	22)		
商品銷貨成本		362,289		
進銷成本		487,656		
出售原物料成本		3,986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952		
存貨盤盈	(	105)		
其他營業成本		5,246		
營業成本	\$	497,735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1,849	
進口費用		1,184	
保險費		819	
折舊		718	
包裝費		376	
伙食費		373	
其他製造費用			
		2,101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7,420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 8,811	\$ 17,340	\$ 3,861	
運費	3,218	3	2	
勞務費	-	4,398	-	
保險費	-	1,966	439	
旅費	1,490	576	19	
交際費	1,089	375	-	
其他	4,491	8,503	1,183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9,099</u>	<u>\$ 33,161</u>	<u>\$ 5,504</u>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借款		\$ 1,492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者
薪資費用	\$ 7,486	\$ 30,012	\$ 37,498	屬於營業費用者
勞健保費用	817	2,947	3,764	\$ 6,982
退休金費用	312	1,329	1,641	\$ 26,873
董監事酬金	-	140	140	\$ 33,8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9	1,395	1,784	\$ 2,667
合計	\$ 9,004	\$ 35,823	\$ 44,827	\$ 1,290
折舊費用	\$ 718	\$ 1,323	\$ 2,041	\$ 1,580
攤銷費用	\$ -	\$ 657	\$ 657	\$ -
				\$ 1,901
				\$ 40,762
				\$ 2,836
				\$ 657
				\$ 663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5人及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0 人及 0人。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74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8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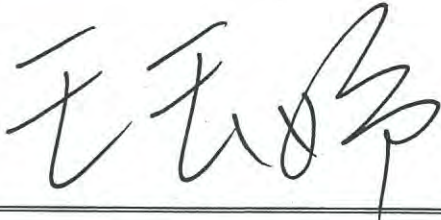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月

18

日

